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423號

聲明人 沈芮嫻  
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沈彥佑  
陳榆潔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聲明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聲請駁回。

12 程序費用由聲明人負擔。

13 理 由

14 一、本件聲明意旨略以：被繼承人陳炎壹不幸於民國113年12月8  
15 日死亡，聲明人沈芮嫻為被繼承人之妹陳榆潔之女，因自願  
16 拋棄繼承權，爰提出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除戶戶籍謄  
17 本、印鑑證明等聲請核備云云。

18 二、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  
19 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姐妹、(四)祖父母，民法第1138條定有  
20 明文。是以，如非上開法律規定之人，既非繼承人，其聲明  
21 拋棄繼承，於法不合。

22 三、經查：本件被繼承人陳炎壹於113年12月8日死亡，聲明人為  
23 被繼承人之妹陳榆潔之女，此有戶籍謄本、被繼承人之除戶  
24 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等件附卷可稽，聲明人此部分之主  
25 張，堪信為真實。惟本件聲明人係為被繼承人之外甥女，非  
26 民法第1138條規定之人，已如前述，是揆諸首開說明，聲明  
27 人既非繼承人，聲明拋棄繼承自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2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  
29 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3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雅筠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3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5 書 記 官 張雅如